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7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和《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本人在2023年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公正客观地发表了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向股东大会作书面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自2018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8年11月起,担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自1990年2月至2018年3月,历任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自2007年9月至2018年3月,历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副董事长;自2010年8月至2018年3月,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自1971年12月至1990年2月,历任中国铁道部第三工程局团委组织部部长、团委书记。本人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本人现任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报告期内担任外部董事召集人、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质量安全委员会委员。履职期间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深入把握出资人要求，努力、勤勉、敬业、忠实履职，助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履职时长达 38 个工作日。

（一）参加会议情况

本人按要求积极出席会议，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就国有企业改革、“两金”及合同资产管理、市场开拓、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提出合理建议，为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3 年出席董事会会议 6 次，审议通过议案 32 项；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 4 次，其中，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通过议案 2 项；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通过议案 1 项；出席质量安全委员会 2 次，审议通过议案 2 项；参加股东大会 2 次。出席率为 100%。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及现场考察情况

作为中国通号外部董事召集人，我与公司董事长、各位外部董事、董事会秘书、董办工作人员均保持密切沟通。2023 年先后 4 次组织召开外部董事沟通会、研讨会，积极落实历次中央企业外部董事季度沟通会暨董事会建设调度会会议精神，组织外部董事研讨《关于深入学习近年来国资委对外部董事若干要求的具体思考》《充分发挥中央企业上市平台作用 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两个课题。2023 年推动开展中国通号科研项目专题调研，组织外部董事先后到上海、河南、山东地区 8 家二、三级企业开展深层次调研，积

极参加公司年度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2次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全面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为参与公司战略研究和决策做好充分准备。积极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座谈会及科创板独立董事后续培训，进一步提高作为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和素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有关议事规则的要求，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开展的2022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分析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后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公司聘请立信为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联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披露信息，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扎实有序、运行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通号企业负责人2022年度薪酬兑现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国资委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经考核后执行。薪酬管理制度的制订、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国资监管、证券监管相关政策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推动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加大理论和政策学习的力度，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大调查研究的力度，围绕董事会的职责定位，科学有效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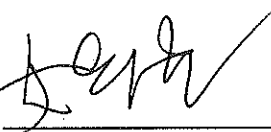
作用，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非执行董事：姚桂清

2024年3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
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

姚桂清 

2024 年 3 月 26 日